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7.1.19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一百零二年八月九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綜字第 10238068700 號函。
- 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綜字 10343324100 號函。
- 三、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

## 貳、目的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敦化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參、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

- 一、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本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7人。
- 二、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擔任，每年6月由校長聘任之。
- 四、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專輔教師、教師會代表1人、教師代表2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3人。
- 五、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自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每學年從中推選出三位委員組成三人防治小組，並授權該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除本委員會委員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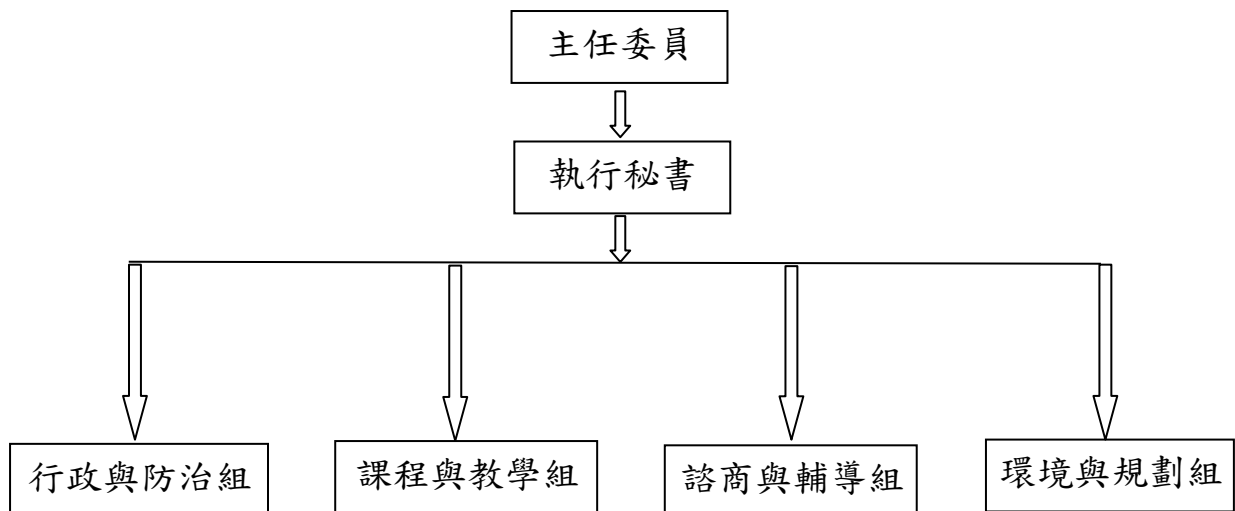
伍、本委員會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分工設置以下四個工作小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委員會組織圖及工作分配明細表如附件)

陸、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及工作分配明細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



二、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明細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li> <li>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窗口、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並由生教組長上校安通報、輔導組長上關懷e起來做網路通報。</li> <li>3.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歷程之建立。</li> <li>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li> </ol>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人事主任	
	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li> <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li> <li>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li> <li>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li> <li>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li> </ol>
	教學組長	
	教師代表*2	
環境與規劃組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li> <li>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 <li>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li> <li>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li> <li>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li> <li>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li> </ol>
	職工代表	
	家長代表*2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li> <li>3. 負責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並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li> <li>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li> <li>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輔導事務、歷程之建立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輔導等宣導事務。</li> </ol>
	輔導組長	
	專輔教師	